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核查情况，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经查验，2017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上铁芜湖轨道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75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2.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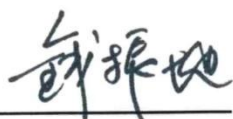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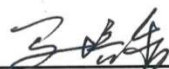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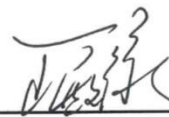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钱振地



马培香



王殿禄

2018年3月20日